

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鼓励加分规定（公示稿）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，鼓励同学参与课外科研活动，提升同学的实践创新能力，提高同学的公益与志愿服务品质，对于在学术科研、文化体育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在推荐免试研究生时给予加分。

一、加分办法

- 1)、按 5 分为满分记入总成绩，按类别记分，每个类别、项目不重复记分，只记最高得分；
- 2)、每个项目按照下列方法记分：
国家级项目最高记 2 分，省级项目最高记 1 分，校级项目最高记 0.5 分，院级项目最高记 0.2 分。
- 3)、各类加分累计超过 5 分者，加分仍以 5 分为限。

二、分类及具体加分项目

加分项目		加分标准（绩点）
学术科研成果类	论文 (论文发布以见刊为准)	发表 S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2 分，论文仅确认接收加 1.5 分 (除一名导师外，排序第二、第三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		发表 E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1 分，论文仅确认接收加 0.5 分 (除一名导师外，排序第二、第三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	专利 (以取得专利授权书为准)	获得发明型专利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2 分，专利仅受理实审加 1.5 分 (除一名导师外，排序第二、第三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		获得其他类型专利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加 1 分，专利仅受理实审加 0.5 分 (除一名导师外，排序第二、第三分别按 0.8、0.6 系数计分)
科研项目	参与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2 分，良好加 1.5 分，合格加 1 分	

	(国创、省创项目, 负责人加全部分数, 位列前五的参与者加一半分数)	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1 分)
	(其他国家级、省级项目, 位列前五的参与者加全部分数)	参与省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1 分, 良好加 0.8 分, 合格加 0.5 分 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0.5 分)
	(校级、院级 srtip 项目, 负责人加全部分数, 位列前三的参与者加一半分数)	校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0.5 分, 良好加 0.4 分, 合格加 0.25 分 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0.25)
	(由于项目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的或中途放弃的, 不加分)	院级项目结题优秀加 0.2 分, 良好加 0.15 分, 合格加 0.1 分 (由于时间未到而没有结题的加 0.1)
学科科技竞赛类	<p>主要指浙江大学目前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、“挑战杯”等由国家、省市、校级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机械学院教学委员会特别认定的竞赛项目</p> <p>(控制系机器人制作课程校内选拔赛、“蒲公英”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峰会创业计划友谊赛、大学生物理竞赛、微积分竞赛、数学竞赛、力学竞赛等比赛不予加分)</p>	国家级及以上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2 分, 二等奖加 1.8 分, 三等奖及以下加 1.5 分
		省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1 分, 二等奖加 0.8 分, 三等奖及以下加 0.6 分
		校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0.5 分, 二等奖加 0.4 分, 三等奖及以下加 0.3 分
		院级奖 一等奖及以上加 0.2 分, 二等奖加 0.15 分, 三等奖及以下加 0.1 分
社会实践类	获得社会实践先进集体(团队贡献度前五位)、先进个人等	国家级表彰加 2 分
		省级表彰加 1 分
		校级表彰加 0.5 分
		院级表彰加 0.2 分
	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(团队贡献度前三位)、先进个人等	国家级表彰加 2 分
		五星级志愿者加 1.5 分
		省级表彰或四星级志愿者加 1 分
		校级表彰或三星级志愿者加 0.5 分
		院级表彰或二星级志愿者加 0.2 分
		一星级志愿者加 0.1 分

社会工作类	<p>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长等荣誉称号</p> <p>(优秀学长组不予加分, 社会工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等不予加分)</p>	国家级表彰加 2 分
		省级表彰加 1 分
		校级表彰(含优秀学长)加 0.5 分
		院级表彰或校级优秀团员加 0.2 分
	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一年以上(含一年)	<p>评议为优秀者, 加 1.5 分; 评议为合格者加 1 分</p> <p>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</p>
	担任学院学生会(副)主席、团总支(副)书记、党支部(副)书记等职务一年以上(含一年)	<p>评议为优秀者, 加 1 分; 评议为良好者, 加 0.8 分; 评议为合格者, 加 0.5 分</p> <p>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</p>
	担任学院各部门负责人(副部长及以上), 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等一年以上(含一年)	<p>评议为优秀者, 加 0.5 分; 评议为良好者, 加 0.4 分; 评议为合格者, 加 0.2 分</p> <p>评议为不合格者不加分</p>
文化体育竞赛类	<p>大型文娱活动、学校运动会, 单项校级文娱、体育竞赛获奖</p> <p>(团体比赛以随队参赛为准)</p>	国家级及以上奖加 2 分
		省级奖加 1 分
		校级奖加 0.5 分
		院级奖加 0.2 分

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团委
2020 年 3 月